

從事故障車輛維修作業時發生其他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00506370

一、行業分類：汽車維修業(9511)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2 時許，臺南市學甲區，林 OO(即 OO 汽車保養所)。

(二)110 年 6 月 8 日 10 時 50 分許，林員接到客戶梁員來電告知其自小客車(以下簡稱客戶車)行駛於台 84 線快速道路東向 5.5 公里處時發生故障，車輛引擎發不動，故請林員派人到場幫忙，林員指派黃員駕駛該保養所所有之小客車(以下簡稱公司車)前往現場，黃員駕駛公司車約 11 時 50 分許抵達台 84 線快速道路東向 5.5 公里處路肩後，將公司車停放於客戶車前方，隨即開始檢查車輛狀況，12 時許，黃員先打開客戶車引擎蓋使用除碳清潔劑嘗試發動引擎未果，遂走至客戶車左側探頭入車內查看車內儀表板顯示燈情形時，一輛由蔡員駕駛之小貨車於外車道突然右偏撞擊停放於路肩之客戶車後再向前撞擊黃員及公司車，黃員被撞後倒地不起，當下已無意識亦無脈搏，梁員立即打電話通知林員並撥打 119 叫救護車，黃員經救護車送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 13 時 13 分許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罹災者使用台 84 線快速道路東向 5.5 公里處路肩從事故障車輛維修作業時，未依規定於現場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亦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造成罹災者不慎遭行駛之小貨車撞擊導致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行駛之小貨車撞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有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於現場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
- 2.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紀錄或文件。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之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十) 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一)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說明

照片 1：災害發生於臺南市學甲區台 84 線快速道路東向 5.5 公里處。



說明

照片 2：依據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110 年 6 月 8 日 12 時許(經詢問苓和派出所小隊長表示，紀錄器時間有誤差)肇災小貨車行經台 84 線快速道路東向 5.5 公里處時，不慎撞擊停放於路肩之車輛及罹災者(翻拍自 ETtoday LIVE 110 年 6 月 8 日肇災小貨車行車紀錄器影片)。